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0-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0/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2:30)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530000

(三)联系电话:0774-3939128

(四)传真电话:0774-3939053

(五)联系人:李冲

(六)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3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0-00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0	ST 厦华	2020/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9:00-12:0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联系人:林志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原第三条——原第一十四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四条——第一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原第十六条——原第二十八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条——原第九十三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三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支部(后续将根据工作的需要或党员人数的增加,适时将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或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先经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会或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成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分别反映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的意见和建议,使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的主张在公司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设书记一名,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如规模较大可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 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入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一)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先议。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发现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营层提出;(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营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营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营层的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时,要按照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决定在董事会、经理层会议上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报告决策情况。
原第九十四条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三条所列情形和以下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挪用公司资金;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原第九十六条——原第一百零七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的意见。
原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原第二百零一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87 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或 5.55%(根据该产品 100%保本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432,328.76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60%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 万元	40,000.00 万元	3,432,328.76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449.45	0
2	期限结构型	5,000.00	5,000.00	65.59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947.4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73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43.23	0
6	价格结构型	4,000.00	/	/	4,000.00
合计		154,000.00	150,000.00	1,860.40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66,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347,000)的 0.97%,其中 3,771,75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202,700 股来源于股份增持,1,192,335 股来源于股份转增。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徐建民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91,696 股。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徐建民先生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徐建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徐建民先生《关于所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66,785	0.97%	IPO 前取得:3,771,75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2,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2,335 股

1、上述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7 月 3 日、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徐建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公司监事徐建民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公司监事徐建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07,2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权益分派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建民	0	0%	2020/1/1～2020/3/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5,166,785	0.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徐建民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徐建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中国银河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

2.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3.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资金总部、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 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电话:010-66568425

3. 传真:010-66568640

4. 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1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00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收益金额:359,013.7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产品编号:XJXCKJ9006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3,5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59,013.70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8,500.00	36,500.00	4,815,249.02	2,000.00
合计		38,500.00	36,500.00	4,815,249.02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8,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编号:XJXCKJ9006》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